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福建龙马环卫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9月11日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选举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和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届董事会选举张桂丰为董事长；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张桂潮为总经理兼任法定代表人，章林磊为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提名，聘任白云龙、章林磊、罗福海、林秉荣为副总经理，聘任廖建和为财务负责人；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聘任沈家庆为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经审阅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等资料，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时，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的职位。同时，选举董事长和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的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的上述选举及聘任决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署： 肖伟 唐炎钊 汤新华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